

陇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办社〔2021〕19号

陇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社会福利和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社会福利和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20〕280号）文件精神，现下达2021年社会福利和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387.75万元（附件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资金，主要支持我县统筹用于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和儿童福利机构聘用人员及公用经费补助支出。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和其他残疾人事业补助支出。

二、社会福利资金及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支出分类科目及支付方式按附件1所列支出。

三、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请按照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社会福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社〔2020〕188号）和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残联《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社〔2020〕171号）要求，加强对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补助资金及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陇县财政局

2021年1月21日印发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困难群众 殡葬救助 经费 (授权支付)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儿童福利机构 聘用人员及 公用经费 (授权支付)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残疾人 两项补贴 (直接支付)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残疾儿童 康复 (授权支付)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残疾人基本服务 状况和需求信息 数据动态更新 (授权支付) 5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合计	功能分类科目
民政局	6	13.7	335.05			354.7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残联				32	1	3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 事业支出
合 计	6	13.7	335.05	32	1	387.75	